

美和科技大學【錄取生報到就讀意願聲明書】

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報名115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管道，錄取_____科_____（組）。

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已於115年 8 月_____日辦理報到手續並願意就讀貴校，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手續，並願意恪守以下規定，以取得入學資格，且同意將錄取生報到個資上傳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特此聲明。

此 致

美和科技大學

※請注意!! 超過放棄時間115年8月21日(五) 中午12時止，逾期本校一律不受理。

錄取生本人		家長 (監護人)	
	(簽名)		(未滿 18 歲者需家長簽章)
手機電話		手機電話	

★此列資訊由本校收件人員註記★

報到方式： ○ 網路 ○ 現場

☐ 1.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並影印或拍照。 ☐ 2. 完成繳驗，確認畢業證書(正本)歸還錄取生。

☐ 確認錄取生繳驗/上傳畢業證書。確認現場繳驗者，證件皆歸還錄取生。

★收件人員：

繳驗日期：115.

錄取生簽名：(如為現場報到，請錄取生簽名)

確認者歸還資料

-----五專免試續招入學管道報到及放棄錄取注意事項-----

本聯由學生本人存查（第二聯）

- 錄取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各免試入學」重複錄取，僅得擇一入學管道報到。不得重複報到。
- 錄取生已完成115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入學管道錄取資格。
- 如欲放棄錄取，請於簡章規定時間內115年8月21日(五)中午12時止，務必填妥各入學管道之「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159頁，附表三】，可傳真或拍照上傳至招生中心信箱，並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正本（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辦理或親送。
- 如逾期放棄，則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因已將錄取生資料上傳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敬請配合，絕無異議。違者本校一律不受理放棄。
- 已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管，及獲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註：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115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簡章及招生中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若有疑問請與五專承辦聯絡，電話：08-7799821 轉 8188 簡小姐 ※傳真：08-7796078 ※Email：sr@meiho.edu.tw